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 1000ETF,基金代码:159845,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份额折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权益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二)除权日:2023 年 3 月 1 日。

(三)折算对象: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四)折算方式

1、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 2023 年 2 月 20 日中证 1000 指数收盘点位的万分之四基本一致。

2、折算比例 $= (X \div Y) \div (I \times 4 \div 10000)$

其中,X 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Y 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折算前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I 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中证 1000 指数收盘点位。折算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9 位。

2023 年 2 月 20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5,001,293,997.66 元,该日折算前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2,403,023,910 份,该日中证 1000 指数收盘点位为 6959.361。根据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0.747644145。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折算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进行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3、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权益登记日(折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 \div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五)折算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3 年 3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四、其他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折算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